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幸福巴士 2.0-田寮區營運路線釋出須知

115.8

壹、概要說明：

- 一、為提供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滿足地方基本民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局規劃釋出本市田寮區幸福巴士 2.0 路線，公開徵求有意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成立之業者(以下統稱業者)參與評選。
- 二、為辦理幸福巴士 2.0-田寮區路線釋出經營作業，特訂定本須知，公開徵求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貳、釋出申請內容及配合事項：

- 一、行駛區域及服務水準：詳附件一(業者須申請全部區域)。
- 二、營運種類：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營運票價：依市區公車段次票價分段收費，本路線採段次收費為原則，票價訂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

四、車輛：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1. 交通局得視路線實際營運狀況與服務水準，要求調整車型(甲類、乙類大客車或 9 人座小客車)，及要求車齡超過 8 年之營運車輛進行汰舊換新。
2. 承接路線客運業者，應配合交通局政策措施於車身預留空間，並配合呈現公車相關識別標示。
3. 營運通車前，車輛必須依據「高雄市公車優化安全設備功能需求」具備多卡通電子票證及乘車碼電子支付系統，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隨時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4. 車輛須具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系統設備除應遵循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Telematics Promotion Office）所研訂公告之最新規範，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外，且應納入

本市所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內，並需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

5. 車輛均須配備一門一機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及電子支付系統、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車內監視螢幕需可顯示 8 鏡頭畫面)、站名播報器、自動到站車外廣播路線名稱、免費 wifi、4G 路由器等設備。另甲、乙類大客車應配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至少包含行車視野輔助、煞車警示、車輛轉向警示、開門警示、盲區偵測、防碰撞等系統)、車門防夾裝置。
6. 車輛動態車機、驗票機(含 QR Code 讀掃機)、車頭 LED、車內站播設備須具備四合一整合功能，駕駛長只需輸入一組路線代碼即可連動其他設備。
7. 如以 9 人座小客車車輛營運，需配有動態車機(須符合本市公車動態系統通訊格式)、車頭 LED、驗票機、投幣箱、幸福共享高雄 GO 識別標示磁鐵式車貼(車側/車前)、行車影像監視設備(至少包含車前、車內、車後，並保留影像至少 14 日)、行車安全輔助設備(至少需含盲點偵測、防碰撞警示)、滅火器、優先裝置自動滑門設備，並自行負擔相關票證清分費、網路通信費等。
8. 如以 9 人座以下(不含 9 人座)小客車營運，僅需符合上述等 1 至 4 項及配備可運行幸福共享高雄 GO 系統之車載設備(含 GPS 定位)，並自行負擔相關票證清分費、網路通信費等。
9. 車齡 8 年以上者，應依監理機關及環保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定期檢驗。

(二)計程車客運業及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

1. 承接路線客運業者，需於車側預留空間以張貼交通局之車輛識別標示。
2. 營運通車前，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系統，其系統(含軟體)須能接受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3. 計程車客運業車輛車齡應小於等於 5 年內，裝設 GPS 相關定位設備；載運人數座位 5-8 人，車況良好，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事項；另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通用計程車得納入服務車隊，並依監理機關規定限

載人數。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車輛除須符合前述規定外，倘使用車輛車齡 8 年以上者，應依監理機關及環保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定期檢驗。

五、成立媒合中心：

交通局得視需要指派業者成立媒合中心並辦理營運區域內車輛調派作業；後續若有整併或裁撤媒合中心之需要，業者應配合辦理。有關媒合中心應辦理事項由交通局與業者另訂行政契約。

六、場站：

1. 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影響交通，停車格位數與車輛數比例為 1：1。
2. 如未來交通局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需配合調整路線進入如交通局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需配合調整路線進入。

七、站牌：

本營運路線採點對點運輸服務，無須設置站牌，惟交通局得視需要，要求業者設置。

八、業者於營運期間應配合交通局政策，每年自行辦理或支援交通局辦理至少一場行銷相關活動。

九、補助規定：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1. 得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提出營運虧損補貼申請，交通局將視路線實際營運需求及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2. 交通局得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及交通部頒訂之「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等規定，於確保公車服務品質、維持公車正常營運原則下，檢討審定合理營運成本上限。
3. 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如附件二，如以 9 人座以下(不含 9 人座)小客車營運，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比照計程車客運業每趟營運補助額度之計算。

4. 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內計算公式及因子，交通局得視政策需要或經營環境發生遽變，致使影響業者權益甚鉅等因素，提送審議會檢討修正。
5. 本案年度實際虧損結算金額適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相關計算標準及扣點規定。
6. 倘若補貼機制或票價調整時，另提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訂定之。
7. 車齡超過 12 年(含)以上之柴油車營運里程原則不核撥營運虧損補貼款，惟業者於柴油車輛屆齡(12 年)前 1 年 6 個月內提出電動公車購車計畫或柴油車汰舊換新計畫獲准(需提送交通部申請購車補助或提交完整之自行購車計畫)，則其車齡限制可延長至 14 年；14 年(含)以上柴油車營運里程不核撥營運虧損補貼款。
8. 採用 9 人座小客車營運應以車齡 3 年內之車輛始得加入營運；車齡超過 12 年(含)以上之 9 人座小客車車輛營運里程原則不核撥營運虧損補貼款，惟業者於車輛屆齡(12 年)前 1 年 6 個月內提出電動化汰舊換新計畫(需提送交通部申請購車補助或提交完整之自行購車計畫)，則其車齡限制可延長至 14 年。經營偏鄉幸福巴士路線不受上述限制。

(二)計程車客運業及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

1. 各路線營運公里數之核算，依實際營運路線確認補助路線長度，並採用無條件進位整數位核算。
 2. 每趟營運補助額度=「實際營運路線長度」*「每車公里補助額度」，每車公里補助額度為 30 元。為確保服務品質及維持正常營運原則下，交通局得檢討合理每車公里補助額度，並提送審議會審議修正。
 3. 路線營運補助額度須扣除乘客票收始為交通局核撥之補貼款項。
- 十、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或減班，但交通局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區域、路線或增減班次。
- 十一、各路線、班次須配合交通局全市路線規劃進行調整或將全部或部分

班次/路線改用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時，業者應配合辦理。

參、經營及續營(擴充)期限：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1. 經營期限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 3 年，得申請續營年限 2 年；續營年限屆滿後，視該路線運量成長情形及本府交通政策再評估路線是否再提供 5 年擴充經營年限。其續營及擴充經營定義如下：

(1)路線續營：係指路線營運許可期滿，且該業者需符合路線續營之條件，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年限截止前 6 個月申請續營。

(2)路線擴充經營：係指路線營運許可期滿且續營年限亦屆滿，且該業者需符合擴充經營之條件，業者得於續營年限截止前一年申請擴充經營。

2. 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如下：

(1)路線營運期間歷年服務品質評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兩年次 80 分以下，得申請續營及擴充經營。

(2)路線評鑑成績一年為丙等，交通局得將原釋出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3)路線經交通局依公路法處罰 3 件/年，交通局得將原釋出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二)計程車客運業及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之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營運期限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計 3 年，獲選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屆滿前 6 個月，申請續營運年限 2 年，由交通局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營運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審查，審核續營可行性；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之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

肆、申請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伍、申請程序：

- 一、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 115 年 8 月 25 日 17 時 30 分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 20 份及電子檔 1 份(可燒錄光碟或儲存於雲端硬碟)，以郵遞(郵

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現營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及計程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三)。
3. 營運計畫書。

二、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頁數限於 30 頁以內(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其送達交通局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

1.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2.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
 - (2) 經營實績(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3. 營運計畫:
 - (1) 行駛區域及路線(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行經行政區域及路段等。
 - (2) 服務水準:營運時間、班次數、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 (3) 配置車輛來源、車齡、車種及數量。
 -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 (5) 媒合中心設置,其組織、功能及服務項目、車輛派遣原則、乘客預約流程及乘車須知、如何媒合乘客需求等。
4. 經營計畫及能力:
 - (1) 未來願景規劃。
 -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 (3) 經營組織架構。
 - (4) 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
 - (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 (6) 載客人數現況及預期目標。
 - (7) 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8) 員工身心狀況評估及因應管理作為。

(9) 配合參與當地需求訪談及宣導作業。

(10) 接獲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構想。

5. 創新作為:與本案有關之創新作為。

陸、籌備期限:獲選營運業者除不可抗力因素,經交通局核准外,應自核准籌備日起1個月內完成路線營運事宜。

柒、評選程序:

一、交通局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審議會進行評選。

二、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人員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三、以交通局收件順序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10分鐘為限(簡報9分鐘響鈴1聲,簡報10分鐘響鈴2聲,表示簡報時間結束);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四、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經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評選方法:

1.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1) 依附件四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100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70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70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1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2.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5 分（含）以上。

捌、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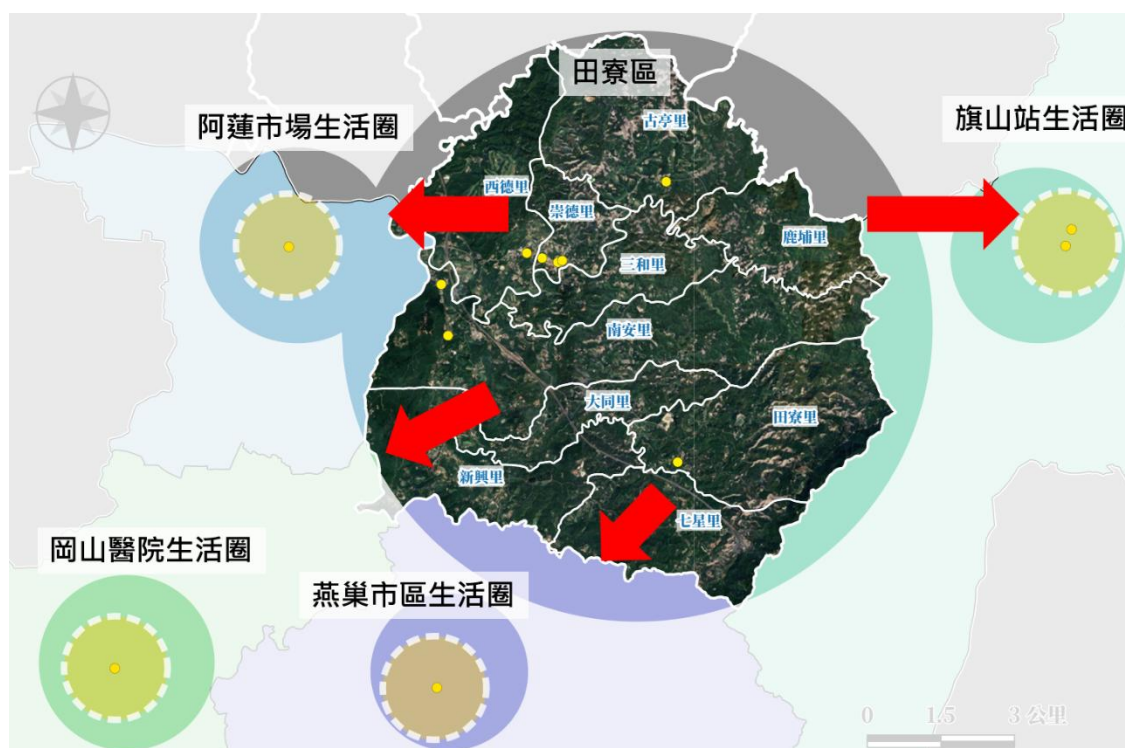
-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交通局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交通局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交通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交通局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 四、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交通局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交通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交通局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附件一：路線營運路線表

一、行駛區域及路廊

行駛區域：田寮區全區、阿蓮區(南蓮里、峰山里)、旗山區(大德里、太平里、三協里)、燕巢區(角宿里、西燕里、南燕里、東燕里)與岡山區(岡山里、竹園里、大莊里、華崗里、三和里)等範圍，以田寮區往返指定生活圈為限(起迄任一端點須在田寮)。

行經路廊：行經燕巢區義大路、燕巢區角宿路、燕巢區中民路、金山路、七星路、崑山路、田寮路、新興路、大新路、高 42 鄉道、平安路、南安路、田尾巷、西德路、社區巷、台 28 線、崗北路、崗安路、旗山區德昌路、旗山區大同街、旗山區至誠巷、旗山區中學路、阿蓮區、阿蓮區山腳路、阿蓮區峰園路、阿蓮區仁愛路、阿蓮區忠孝路、阿蓮區中山路、阿蓮區嘉新東路二段、岡山區大莊路、岡山區聖森路、岡山區永樂街 2 巷、岡山區大德一路、岡山區壽天路等路段。



田寮幸福線服務範圍圖

二、營運時間

每日上午 6 時起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出發地點)至晚上 9 時為末班

車（抵達乘客預定抵達地點）。特殊營運時段由機關另行規劃。

三、其他：

1. 交通局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區域、路線或增減班次。
2. 營運單位須配合幸福共享高雄 GO 媒合中心之指派，於核定營運範圍內及時間出車載送乘客。
3. 行駛範圍以田寮區內任意兩點為原則，若行駛至周邊指定生活圈，則起迄任一端點須在田寮區。

附件二：市區汽車客運業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

一、虧損補貼計算公式：

- (一) 【每車公里成本(A)－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B)】
×車次數×路線里程×路線服務品質因子(C)
- (二) 倘實際車公里營收低於「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將以「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計算補貼款。
- (三) 業者申請續營或擴充經營時，再依歷年實際每車公里營收予以提供審議會審核修正「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

二、每車公里成本 (A)：

- (一) 電動公車不分車齡每車公里成本為59元。
- (二) 柴油公車不分車齡每車公里成本為52元。
- (三) 9人座小客車不分車齡每車公里成本為38元。
- (四) 每車公里成本依本府市區客運審議會審定之最新車公里成本滾動調整。

三、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B)：不設定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

四、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C)：

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路線評鑑成績等級	係數
甲以上	1.0
乙	0.9
丙	0.8
丁	0.7

五、經營期限(含營運許可年限、續營年限及擴充經營年限)原則以10年為限， 交通局得視政策需要，另提送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討論並審議。

六、營運虧損補貼計算公式每車公里成本(A)、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B)、路線服務品質因子(C)及運量成長等因子， 交通局得視政策需要或環境發生遽變，致使影響業者權益甚鉅等因素，另提送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討論並審議。

附件三：

○○公司/幸福巴士 2.0-田寮區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 2. 經營實績(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營運計畫	1. 行駛區域及路線(文字及圖說): 包含路線行經行政區域及路段等。 2. 服務水準: 營運時間、班次數、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3. 配置車輛來源、車齡、車種及數量。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 媒合中心設置, 其組織、功能及服務項目、車輛派遣原則、乘客預約流程及乘車須知、如何媒合乘客需求等。		
經營計畫及能力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 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 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6. 載客人數現況及預期目標。 7. 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8. 員工身心狀況評估及因應管理作為。 9. 配合參與當地需求訪談及宣導作業。 10. 接獲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構想。		
創新作為	與本案有關之創新作為。		
確認計畫書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必填, 請詳列)			

附件四：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 2. 經營實績。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20
二、營運計畫	1. 行駛區域及路線。 2. 服務水準。 3. 配置車輛來源、車齡、車種及數量。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 媒合中心設置、車輛派遣、乘客預約流程及媒合乘客需求等。	25
三、經營計畫及能力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 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 6. 載客人數現況及預期目標。 7. 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8. 員工身心狀況評估及因應管理作為。 9. 配合參與當地需求訪談及宣導作業。 10. 接獲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構想。	25
四、創新作為	與本案有關之創新作為。	10
五、簡報及答詢		20
總分		100